

证券代码：873972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

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职工监事还可以适当的方式征求职工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

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

必要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

（三）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或在必要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现场会议记录的内容，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应当妥善保存。

第六章 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